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9:30-10: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70	斯维尔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变更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名称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变更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住所的议案	√

议案 1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议案 2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旗下 4 家子公司重庆力合斯维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清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清软斯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斯维尔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名称分别为重庆斯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斯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斯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斯维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议案 3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旗下 2 家子公司重庆力合斯维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清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址。

议案 2、议案 3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g.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 可现场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同方科兴科学园 F 栋 25 楼。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33300209 联系人：樊红缨。
-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 0.5 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